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共青团广东省委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粤人社函〔2016〕736号

关于举办2016年广东“众创杯” 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教育局、科技局（委）、农业局、商务主管部门、金融局（办）、团委、妇联、残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辖内各二级分行，各普通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激发科技人员、大学生、异地务工人员、新型农民、残疾人等各类群体的创业创新热情，促进创业项目与

创投资本、创业政策、创业服务的有效对接，在广东掀起“双创”热潮，经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有关部门共同举办2016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同时作为“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广东省省级赛，并与“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有效衔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圆众创梦想 谱南粤新篇

二、大赛时间

2016年3月-9月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支持单位：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珠海市人

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

合作单位：中科招商、投资界、君联资本、赛伯乐投资、粤财控股、同创伟业、东方富海、高特佳投资、软银欣创、大正元资本、壹乾坤基金、中大科创、海汇投资、智德投资、犹九投资、创新谷、创业邦、创大 Inno Hub、广晟研究开发院、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粤科孵化器、蜂巢咖啡、横琴创业谷、广州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分所、泛家居创意园、广东医谷、澳门科技大学、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上海百事通、豪达教育、普金科技、广东劳动学会、广东省就业促进会、广东省小微企业服务机构联合会、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广东省侨界海归协会、广东省青农会、广东省高科技产业商会、华南就业管理协会（香港）等（更多合作单位名单及简介详见官方网站）

支持媒体：广东电视台、南方日报、腾讯大粤网、南方都市报等

四、组织架构

大赛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总体指导和统筹规划等事宜，由主办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

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大赛的总体设计、统筹规划和沟通协调等事宜。

大赛秘书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大赛的具体工作事宜。

大赛同时设单项赛事执行机构，在大赛组委会统筹协调下，

做好单项赛事具体组织、协调和实施等工作。

大赛设立官方网站（<http://www.gdhrss.gov.cn/zcb>）接受参赛者注册报名并及时发布大赛有关信息。

五、赛事内容

大赛分科技（海归）人员领航赛、“赢在广州”大学生启航赛、邮储银行大众创业创富赛、残疾人公益赛、创青春农村电商赛五个单项赛事进行；重点鼓励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现代农业、生活服务业、社会公益等领域创业项目参赛。

科技（海归）人员领航赛、“赢在广州”大学生启航赛、创青春农村电商赛分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比赛；邮储银行大众创业创富赛分团队组、企业组、创富组进行比赛；残疾人公益赛设自强类和助残类，每类分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比赛。

六、参赛条件

参赛对象不限户籍、地域并面向台港澳和海外人员，有意向在广东创业和已经在广东创业的均可报名（以下情形除外：曾获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曾获“赢在广州”大学生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曾获“邮储银行杯”创业创富大赛一、二、三等奖）。参赛团队（企业）报名时只能选择五个单项赛事中的一项，不得兼报。

（一）团队组报名条件。

1、基本条件。

(1) 有创业意向或正准备在广东创业的城乡劳动者组成的创业团队，截至报名时尚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3)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且均已年满18周岁；

(4) 参赛者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

(5) 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省内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2、各单项赛结合赛事特点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企业组报名条件。

1、基本条件。

(1) 2013年1月1日以后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残疾人公益赛可适当放宽登记注册时间)

(2) 企业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2、各单项赛结合赛事特点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赛事安排

(一) 大赛启动(时间：2016年3月28日)。由大赛组委会邀请主办单位、支持单位、合作单位、承办单位领导，合作单位

代表，创业者代表以及相关媒体在广州举办大赛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

(二) 报名 (时间：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参赛者统一登陆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gdhrss.gov.cn/zcb>)报名；通过登陆大赛官方网站及关注广东人社微信公众号了解大赛相关信息。

(三) 资格审核 (时间：5 月 15 日前完成)。各单项赛事执行机构将根据报名条件，对报名参赛的团队（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及网络初选，审核结果将在报名结束后 15 日内在报名系统中公布，同时以短信、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参赛者。参赛者也可自行登陆大赛官网查询。

(四) 开展比赛 (时间：5 月至 9 月)。比赛一般分为初赛、半决赛及决赛三个阶段，采取书面评审加项目路演方式进行，具体由各单项赛事执行机构负责组织。比赛期间，部分单项赛还将为选手安排创业讲座、创业培训、创业导师“一对一”辅导等，提升团队整体能力。各单项赛执行机构在比赛结束后 15 日内，将比赛结果报送大赛组委会。

具体安排详见各单项赛事方案。

八、奖项设置

(一) 竞赛奖。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和若干单项奖，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

科技（海归）人员领航赛、“赢在广州”大学生启航赛、邮

储银行大众创业创富赛的团队组和企业组金、银、铜奖获奖项目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同时作为大赛奖金），其中：企业组金奖 20 万元、银奖 15 万元、铜奖 10 万元；团队组金奖 10 万元、银奖 8 万元、铜奖 5 万元（2 年内在广东落地的，可再分别申请 10 万元、7 万元和 5 万元项目落地资助）。以上三项赛事的其他组别及奖项由单项赛执行机构给予相应奖励。

残疾人公益赛和创青春农村电商赛获奖项目由单项赛执行机构给予相应奖励。其中，残疾人公益赛企业组金奖 6 万元、银奖 4 万元、铜奖 2 万元，团队组金奖 3 万元、银奖 2 万元、铜奖 1 万元；创青春农村电商赛企业组金奖 7 万元、银奖 3 万元、铜奖 2 万元、优胜奖 5000 元，团队组金奖 3 万元、银奖 2 万元、铜奖 5000 元、优胜奖 1000 元。

（二）组织奖。大赛设立优秀组织奖，对积极参与大赛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牌及荣誉证书。

九、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举办的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宋庆龄基金会共同举办 2016 年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大赛设新能源及环保产业类、高端装备制造业类、生活性服务业类、综合类四项行业赛和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各地、各部门及单项赛执行机构要积极

推荐符合参赛条件的团队（企业）报名参加“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报名网址：www.qccy.org 或 www.newjobs.com.cn。省大赛组委会将按照“中国创翼”全国赛参赛要求，组织成立“中国创翼”广东赛区专家评审团，制定评审细则，通过单项赛执行机构推荐、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审等程序确定参加“中国创翼”全国半决赛项目名单。

十、支持措施

除奖金资助外，符合条件的大赛获奖项目和优秀项目可相应享受“十加N”支持措施：

（一）**孵化场地保障**。参赛团队或企业可申请入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团委等部门建设认定的创业孵化载体，享受一定年限的减免费场地和孵化服务。

（二）**创业融资支持**。获奖企业或团队有机会获得广东省创业引导基金旗下子基金及大赛合作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有意愿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参赛团队或企业，可由承办单位推荐到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中国青创板”、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科技板”挂牌展示，享受相关投融资对接服务。

（三）**创业担保贷款**。参赛企业（登记注册3年内）可向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贷款额度最高2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

贷款最高额度 300 万元)，并按规定享受贴息。

（四）银行专项授信。获奖企业可获得大赛合作银行提供的企业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支持。

（五）素质提升资助。有意愿的获奖团队或企业负责人，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推荐参加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班（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知名院校 EDP 培训课程），并享受 10000 元学费资助。

（六）政策补贴直补。获奖团队或企业将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策补贴服务，包括专人对接了解情况、精准梳理可享受补贴清单、一次性落实有关补贴等，扶持补贴总额最高可达 10 万元。

（七）职称职业资格晋升。参赛企业或团队获得科技（海归）人员领航赛铜奖（含）以上奖项的，可根据项目负责人所从事专业领域和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直接对其认定高一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获奖选手属技能创业的，可按规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并按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的有关规定授予“广东技术能手”称号（在校生除外）。

（八）人才评选推荐。参赛企业或团队获得科技（海归）人员领航赛铜奖（含）以上奖项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可享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推荐到相关人才项目中参加评选；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评审；属留学回国人员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优先推荐

申报国家和省相关资助项目。

(九) 交流对接平台。参赛团队或企业可申请参加广东“双创活动周”项目展示、融资对接、创业沙龙等交流对接活动；申请加入广东省众创俱乐部，获得广东省创业导师团创业导师辅导服务。

(十) 人力资源服务。获奖企业（含2年内落地的获奖团队）法定代表人及其核心成员，可申请在登记注册地入户（广州、深圳等地按相关规定落实）。获奖项目核心成员可获得高层次人才一站式专区服务，包括协调办理落户手续、免费人才代理、社保接续等多项服务。

(十一) 其他支持措施。各主办单位、支持单位和合作单位结合职能或自身优势，为参赛企业（团队）提供相关政策和资源支持。

十一、后续成果开发

大赛组委会将在全国“双创活动周”期间组织开展广东“双创周”系列活动，包括项目展示、资源对接、高峰论坛等，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十二、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本次大赛是我省落实“双创”决策部署、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举措，是弘扬创业创新精神、激发创业热情、营造创业氛围的重要载体。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

抓好大赛组织实施工作。

（二）精心组织，广泛发动。各地要密切配合大赛组委会和单项赛执行机构，广泛发动本地的创业项目报名参赛。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自身影响力和调动有关资源，积极推荐选手报名参赛。

（三）主动对接，跟踪服务。各地要把本次大赛作为推动政策落实和服务对接的重要平台，主动与参赛选手对接，提供政策指导等服务。特别是对大赛获奖企业（团队），要指定专人跟踪服务，协助落实有关扶持政策。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各承办机构要根据大赛组委会的部署，按照统一标识、统一主题、统一规范名称的要求，切实做好大赛宣传工作。一是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受众广的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二是在本系统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链接或转载大赛有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大厅、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创业孵化载体、邮储银行营业网点等张贴大赛宣传海报、播放大赛宣传视频。三是及时关注本地区本系统选手报名和比赛情况，组织相关媒体进行跟踪报道，扩大大赛的社会影响力。

十三、其他事项

（一）对于不符合参赛资格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参赛资格（已获奖的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相关奖励）。参赛团队须拥有参赛项目合法知识产权、经营合法，若因此产生

纠纷，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参赛人必须全程参与大赛的各个环节，中途不得换人或顶替，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二）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和各单项赛执行机构另行明确。

（三）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大赛的统筹工作；同时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单项赛事的具体联系人。有关人员名单（附件7）请人社部门于4月5日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黄维力 李文静

联系电话：020-83332790、83194738

传真电话：020-83377615

电子邮箱：gdjycjc505@126.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88号（邮编：510030）

大赛官方网站二维码： 广东人社微信二维码：



附件：1. 2016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2. 2016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科技（海

归) 人员领航赛方案

3. 2016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赢在广州”大学生启航赛方案

4. 2016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邮储银行大众创业创富赛方案

5. 2016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残疾人公益赛方案

6. 2016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创青春农村电商赛方案

7. 2016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联系人名单回执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6年3月24日

附件 1

2016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一) 大赛组委会

主 任

林应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副主任

王 创 省教育厅副厅长

叶景图 省科技厅副厅长

葛国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程 萍 省农业厅副厅长

罗练锦 省商务厅巡视员

倪全宏 省金融办副主任

劳帜红 省外国专家局局长

张志华 团省委副书记

许 红 省妇联副主席

柯沫夫 省残联副理事长

杨德坚 中国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

杨 秦 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伟辉 珠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程 晓 省电子商务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成 员

高良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处长
丁开万 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刘卿戎 省科技厅规财处副主任科员
程文章 省农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处长
王 强 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副调研员
罗 灿 省金融办资本市场处主任科员
牛 倪 团省委城青部主任科员
高穗生 省妇联发展部部长
刘效臣 省残联教育就业部主任科员
王世华 南方人才市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王 霜 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处处长
吉奉刚 中国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三农金融部总经理

（二）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秘 书 长：葛国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副秘书长：高良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处长

（三）单项赛执行机构

1.科技（海归）人员领航赛执行委员会

主 任：李伟辉 珠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吴少强 珠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陈 萍 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2.“赢在广州”大学生启航赛执行委员会

主 任：杨 秦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钟丽英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巡视员
丁开万 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主任

3.邮储银行大众创业创富赛执行委员会

主 任：杨德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
副主任：吉奉刚 中国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三农金融部
总经理
陈永键 中国邮储银行广州市分行副行长

4.残疾人公益赛执行委员会

主 任：柯沫夫 省残联副理事长
副主任：江明旭 省残联教育就业部部长
陈绪栋 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5.创青春农村电商赛执行委员会

主 任：程 晓 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任：罗志成 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2016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 科技（海归）人员领航赛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科技局（委）、团委

二、赛事内容及参赛条件

（一）参赛对象。参赛对象不限户籍、地域并面向台港澳和海外人员，有意向在广东创业和已经在广东创业的均可报名。企业或团队核心成员中至少包含一名下列人员：

- （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 （2）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
- （3）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 （4）在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的人员；
- （5）留学回国人员；

(6) 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7)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员。

(二) 报名条件。设“团队组”和“企业组”两个组别进行比赛。

1. 团队组报名条件

(1) 有创业意向或正准备在广东创业的创业团队, 截至报名时尚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无知识产权纠纷;

(3)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 且均已年满 18 周岁;

(4) 参赛者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

(5) 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广东省内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

(6) 未获得过以下资助或奖项: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赢在广州”大学生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 “邮储银行杯”创业创富大赛一、二、三等奖。

2. 企业组报名条件

(1)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 企业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经营规范, 社会

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4) 未获得过以下资助或奖项：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赢在广州”大学生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邮储银行杯”创业创富大赛一、二、三等奖。

三、赛事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以及在大赛官方网站、主流媒体、新媒体、微信等平台广泛、持续发布大赛相关信息，发动符合条件者积极参赛。

(二) 第二阶段（报名及审核确认）。参赛团队和企业统一登陆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gdhrss.gov.cn/zcb>）报名。报名结束后，由执委会对参赛项目进行审核确认。

报名时间：2016年4月1日-4月30日。

审核确认时间：2016年5月15日前。

(三) 第三阶段（初赛，2016年5月下旬前，珠海）。执委会选派评委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参赛团队和企业进行书面评审，筛选并推荐优秀团队、企业晋级复赛。晋级复赛名额原则上每个组别不超过30个。

(四) 第四阶段（复赛，2016年7月前，珠海）。复赛的形式为现场展示与答辩，团队（企业）展示8分钟，答辩时间4分钟。由大赛执委会统一选派专家评委进行评审，确定晋级决赛的团队（企业）。晋级决赛的名额为：团队组9个，企业组9个。

（五）第五阶段（决赛，2016年7月前，珠海）。晋级决赛的18个团队（企业），首先由团队（企业）进行项目展示（8分钟），然后进入答辩环节（5分钟），再由国内知名创投机构投资人组成的“BOSS 团”做点评并亮出投资意向金额（2分钟）。经综合评分确定团队组金奖2名，银奖3名，铜奖4名；企业组金奖2名，银奖3名，铜奖4名。

在赛事期间将举行“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展和高峰论坛等主题活动。

四、奖项设置

（一）竞赛奖。团队组设金奖2名、银奖3名、铜奖4名，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2年内在广东落地的，可再分别申请10万元、7万元、5万元项目落地资助）。

企业组设金奖2名、银奖3名、铜奖4名，分别按20万元、15万元、10万元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二）组织奖。大赛设立优秀组织奖，对积极参与大赛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牌及荣誉证书。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佳佳、钟诚

联系电话：0756-2120939、0756-2125905

传 真：0756-2295379

电子邮箱: zh_zhcyzdb@126.com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双竹街 82 号 212 室

附件 3

2016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 “赢在广州”大学生启航赛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协办单位：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广州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

战略合作单位：广州市青年就业创业协会、南方人才网

大赛官方网站：<http://cyds.job168.com>

<http://www.gdhrss.gov.cn/zcb>

二、参赛对象

（一）团队组（在校组）：参赛成员须为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在校学生及香港、澳门地区在读大学生（每个参赛成员须由学校出具在校学生证明）的创业团队，尚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二）企业组（社会组）：参赛成员须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及毕业 5 年内（2011 年 7 月—2016 年 7 月期间毕业，下同）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学生，且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参赛团队负责人须为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或股东成员（须出具相关证明）；企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参赛要求与参赛方式

（一）参赛要求。

1.参赛者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团队组（在校组）每队人数不超过 8 人，企业组（社会组）每队人数不超过 5 人。各参赛团队负责人必须参加赛事答辩环节，答辩总人数不超过 3 人。

2.未获得过以下资助或奖项：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赢在广州”大学生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邮储银行杯”创业创富大赛一、二、三等奖。

3.参赛项目选题方向不限，鼓励拥有创业梦想与激情的在校大学生团队或已展开正常经营的创业团队踊跃参加。

4.参赛项目所提出的产品或服务，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支持，具备可操作性，且参赛者必须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

（二）参赛方式

各参赛团队登陆大赛官方网站（<http://cyds.job168.com>；<http://www.gdhrss.gov.cn/zcb>）报名参赛。参赛团队应在进行广

泛市场调研和分析基础上，制作将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的完整、具体的创业计划书，创业计划书需完整地阐释项目的技术、市场前景、经营策略、资金需求、未来规划，并展示团队的成员情况。

四、赛事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初赛、团队报名及项目资料上传，2016年4月1日至4月30日）。

团队组（在校组）由各学校自行组织初赛，每所学校选出3—5个优秀创业项目上传至大赛组委会官方网站。

企业组（社会组）由项目团队自行报名，同时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每个地市推荐3-5个，项目资料上传至大赛组委会官方网站参赛。

（二）第二阶段（项目评审和公布准决赛名单，2016年6月前）。大赛组委会聘请创业专家，对创业团队资料及项目进行评审，最终评选出创业项目或创业组织进入下一阶段，其中团队组（在校组）40个创业项目、企业组（社会组）20个企业。

（三）第三阶段（项目专项培训，2016年7-8月）。对入围准决赛项目团队（企业）开展创业培训和项目修改完善。

（四）第四阶段（准决赛，2016年8-9月）。

（五）第五阶段（总决赛及颁奖，2016年9月）。

五、奖项设置

(一) “团队组（在校组）”扶持资金

项目	数量	奖励设置	备注
金奖扶持资金	2	颁发证书并奖励 100000 元/项	200000 元
银奖扶持资金	3	颁发证书并奖励 80000 元/项	240000 元
铜奖扶持资金	5	颁发证书并奖励 50000 元/项	250000 元
优胜扶持资金	30	颁发证书并奖励 8000 元/项	240000 元
创业伯乐奖 (指导老师)	40	颁发证书并奖励金奖 2 名, 奖金 5000 元/名; 银奖 3 名, 奖金 3000 元/名; 铜奖 5 名, 奖金 2000 元/名; 优胜奖 30 名, 奖金 1000 元/名。	59000 元
创业项目 征集奖励	40	标准: 2000 元/项	80000 元
组织奖	若干	颁发证书	
创新奖	若干	颁发证书	

备注: 金奖、银奖、铜奖项目 2 年内在广东省内落地的, 可再分别申请 10 万元、7 万元和 5 万元项目落地资助。获奖时已在广州市内创办企业或获奖后 2 年内在广州市内成功落地创办企业的创业项目可申领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一等奖(金奖) 20 万, 二等奖(银奖) 15 万, 三等奖(铜奖) 10 万, 优胜奖 5 万(具体按穗人社发〔2015〕57 号文执行)。在省内其它地市落地创办企业按各地市相关优惠政策给予创业资助。

(二) “企业组（社会组）”扶持资金

项目	数量	奖励设置	备注
金奖扶持资金	2	颁发证书并奖励 200000 元/项	400000 元
银奖扶持资金	3	颁发证书并奖励 150000 元/项	450000 元
铜奖扶持资金	4	颁发证书并奖励 100000 元/项	400000 元
创业项目 征集奖励	20	标准: 2000 元/项	40000 元

六、联系方式

(一) 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天河路 198 号南方精典大厦 9 楼。

(二) 大赛组执行委员会联系方式：

1、电子邮箱：yzgzcyds@126.com

2、官方微信号：yzgzcyds

(三) 活动联系人：

1、“团队组（在校组）”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 号码
叶小慧	(020) 85598910	956597161
林喜平	(020) 85593011	3503861
张 倩	(020) 85598770	1442395686
许 健	(020) 85596007	190280186
郑 珺	(020) 85595102	510988658
黄燕琪	(020) 85598216	346081447
张再金	(020) 85592551	469894951
黄兆丰	(020) 85593373	549057542
赖飞（联系技工院校）	(020) 85595887	597067670

2、“企业组（社会组）”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 号码	联系城市
汪 岳	(020) 85586572	1668722267	广州、韶关、清远、云浮、 香港、澳门
赖 飞	(020) 85595887	597067670	珠海、江门、湛江、茂名、 阳江、肇庆
黄燕琪	(020) 85598216	346081447	佛山、东莞、梅州、河源
张再金	(020) 85592551	469894951	深圳、惠州、汕头、潮州、 揭阳、汕尾、中山

3、网络技术联系人：吴恒鑫（020）85599104。

附件 4

2016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 邮储银行大众创业创富赛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妇女联合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支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

执行机构：在省大赛组委会下设立邮储银行创业创富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执委会）。省执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负责大赛组织、宣传和协调工作

二、主题及口号

主题：圆众创梦想 谱南粤新篇

口号：践行普惠金融 支持创业创富

三、赛事内容及参赛条件

（一）参赛对象。

大赛分为团队组（创意组）、企业组（创业组）和创富组进行比赛，主要参赛对象为具有独特商业模式、知识产权、

发展前景的创业团队或初创期、成长期的企业；在城乡地区具有辐射性、示范性、带动性的创业项目或企业、团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二）参赛条件。

1.团队组（创意组）

（1）有创业意向或正准备在广东创业的城乡劳动者组成的创业团队，截至报名时尚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具有可行性创业（商业）计划书；

（3）项目具有商业开发价值、实际用途广泛、市场发展空间大、适合带动各类群体就业；

（4）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5）核心团队需控制在3人以上（含）-8人以下（含），且均已年满18周岁；

（6）参赛者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

（7）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2.企业组（创业组）

（1）2013年1月1日以后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2）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

长潜力；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3.创富组

(1)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2) 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曾获以下资助或奖项的企业（团队）不得报名参赛：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赢在广州”大学生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邮储银行杯”创业创富大赛一、二、三等奖

(三) 评审委员会组成。

1.各层级比赛评审委员会一般组成：主办单位领导或专家、邮储银行金融专家、学院专家学者、媒体专家、创业导师（知名企业负责人）、投资人（知名投资机构）组成；

2.专家学者、媒体专家由大赛执委会定向邀请；

3.创业导师由各合作创业服务机构和各地市赛区组织推荐，须经大赛执委会审核确认；

4.投资人由大赛执委会定向邀请及各合作机构推荐，经

大赛执委会资格审核后确定。

四、大赛流程

大赛共分为宣传发动、报名及审核确认、分赛区推荐选拔、全省总决赛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以及在大赛官方网站、主流媒体、新媒体、微信等平台广泛、持续发布大赛相关信息，发动符合条件者积极参赛。

（二）第二阶段（报名及审核确认）。参赛团队和企业统一通过登陆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gdhrss.gov.cn/zcb>）报名，报名结束后，由执委会对参赛项目进行进行审核确认。

报名时间：2016年4月1日-4月30日。

审核确认时间：2016年5月15日前。

（三）第三阶段（分赛区推荐选拔，2016年5月至6月）。本省创业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按一定名额比例直接推荐报名项目参加各地市赛区比赛。各地市赛区对本地区报名项目和推荐项目进行初步筛选，推荐符合参赛要求的项目参加全省总决赛。

（四）第四阶段（全省总决赛，2016年7月）。全省优秀项目集中参加全省总决赛，决出名次及各项单项奖。全省总决赛将邀请合作媒体、省级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各地市赛区应做好本地新闻策划和宣传配合工作，全省联动宣传造势。

五、奖项设置

（一）常规奖。团队组（创意组）设金奖2名，银奖3名，铜奖4名，分别按10万元、8万元、5万元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2年内在广东落地的，可再分别申请10万元、7万元和5万元项目落地资助）；企业组（创业组）设金奖2名，银奖3名，铜奖4名，分别按20万元、15万元、10万元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创富组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分别按20万元、15万元、1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二）单项奖。一是“精准扶贫贡献奖”5名，要求参赛项目在扶贫地区投资兴业、带动贫困户创业致富、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等方面作出特别贡献。二是“农村青年创业奖”5名，参赛项目负责人为35岁以下青年，参赛项目为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涉农行业。三是“巾帼创业创新奖”5名，参赛项目负责人为女性。以上奖项独立于金、银、铜奖三个奖项之外，只在符合参评要求的参赛项目中进行评选，每名获奖选手按1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六、支持措施

省相关部门指导各地加大政策宣传和对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参赛团队，优先给予相关创业扶持政策或服务：

（一）大赛官方支持措施：大赛组委会统一提供的孵化场地保障、创业金融服务、创业担保贷款、银行专项授信、素质提升资助、政策补贴直补、职称职业资格晋升、人才评

选推荐、交流对接平台、人力资源服务等支持政策。

(二)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特别支持措施：获奖者将纳入广东省农村青年“领头雁”培养计划，在广东青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会的框架下提供政策扶持、产业扶持、项目对接、考察交流等支持措施。

(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特别支持措施：“创富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等系列优惠贷款扶持、创业政策支持等。获奖选手将纳入“科技金融服务农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等规划，享受有关政策扶持和专家资源。

(四) 其他主办单位和 support 单位充分发挥本系统优势，为参赛选手和获奖者提供相关政策和资源支持。

七、联系方式

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联系人：唐军

联系电话：020-89170263

电子邮件：gzxqyjr@163.com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38、39楼

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联系人：庞龙

联系电话：020-38187032

电子邮件：cycfds@163.com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峰源大厦613室

2016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 残疾人公益赛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商务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支持单位：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合作单位：广东狮子会、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等

执行机构：在省大赛组委会下设立残疾人公益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执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宣传和协调工作。省执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负责赛事活动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社会宣传、技术保障等工作；下设评审委员会，由省执委会邀请省内外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知名创业企业家、青年创业导师、金融机构及行业著名专家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省

执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二、单项赛主题、口号及宗旨

主题：圆众创梦想 谱南粤新篇

口号：创业创新，共融共享

宗旨：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和激励残疾人自主奋发创业，扶持和鼓励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生产企业和服务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培育各类助残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合理运用政府公共资源和充分动员社会其他资源，搭建最具影响力的残疾人公益创业创新平台，形成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残疾人就业的新局面，让广大残疾人成为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切实参与者和受益者。

三、赛事内容及报名条件

（一）赛事内容。大赛设自强类和助残类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设团队组和企业组两个组别。

自强类是指残疾人自强自立，作为团队或企业（机构）主要创始人或参与人，有意向或已经在从事的各类创业创新项目；助残类是指各类团队或企业（机构）有意向或已经在从事的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服务领域的创业创新项目。

报名参赛的个人或企业（机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重点鼓励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现代农业、生活服务业、社会公益（残疾人康复、教育、就

业、托养、社会保障、维权、文体）等领域创业项目参赛。

参赛对象不限户籍、地域并面向台港澳和海外人员，有意向在广东创业和已经在广东创业的均可报名。

（二）报名条件。

1、团队组报名条件。

（1）有创业意向或正准备在广东创业的城乡劳动者组成的创业团队，截至报名时尚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其中：自强类团队核心成员须包含至少 1 名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助残类团队须从事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解决至少 3 名残疾人就业）或者从事残疾人服务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可服务至少 10 名残疾人）。

（2）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3）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且均已年满 18 周岁。

（4）参赛者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

（5）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2、企业组报名条件。

（1）截至报名时已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其中：自强类企业核心成员须包含至少 1 名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助残类企业须从事促进残疾人就业（已解决至少 3 名残疾人就业）或者从

事残疾人服务领域的创业创新项目（已服务至少 10 名残疾人）。

（2）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3）企业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四、大赛流程

大赛共分为宣传发动、报名及审核、初赛、全省决赛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以及在大赛官方网站、主流媒体、新媒体、微信等平台广泛、持续发布大赛相关信息，发动符合条件者积极参赛。

（二）**第二阶段（报名及审核）**。参赛团队和企业统一通过登陆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gdhrss.gov.cn/zcb>）报名。报名结束后，省执委会办公室依据报名条件，对参赛项目进行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大赛官网、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审核结果。

报名时间：2016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审核确认时间：2016 年 5 月 15 日前。

（三）**第三阶段（初赛，2016 年 6 月至 7 月）**。符合条

件的项目集中参加全省初赛。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初赛项目材料进行分析评定，每个类别的每组分别决出 20 个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决赛。

（四）第四阶段（全省决赛，2016 年 8 月至 9 月）。全省决赛采取现场路演方式开展。参赛者进行现场展示、路演、答辩等环节比赛，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决赛项目进行评比，决出名次及奖项。

五、奖励办法

（一）常规奖。大赛设自强类和助残类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设团队组和企业组两个组别。每个组别分别设置金奖 1 名、银奖 2 名、铜奖 3 名，优秀奖若干名（根据报名情况确定），颁发证书和奖杯。按以下标准给予资金扶持：团队组金奖 3 万元，银奖 2 万元，铜奖 1 万元；企业组金奖 6 万元，银奖 4 万元，铜奖 2 万元。

（二）单项奖。设立“自强创业之星”、“助残创业之星”、“助残创梦之星”各 5 名，此奖项独立于金、银、铜、优秀等奖项之外，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奖金若干。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效臣（省执委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电话：020-833726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cljbb@163.com

办公地址：广州市米市路 58 号大院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陈柏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传真）电话：020-83307252，83307239

电子邮箱：188603032@qq.com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德南路 63 号三楼

2016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 创青春农村电商赛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农业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承办单位：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

协办单位：广东青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会、华南电子商务联盟、广州捷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在省大赛组委会下设立创青春农村电商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执委会，设在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负责大赛组织、宣传和协调工作。省执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农村电商部），负责赛事活动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社会宣传、技术保障等工作；下设专家委员会，由省执委会邀请高等院校涉农领域专家、省内外金融机构及创投行业专业人士、知名涉农企业家等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省执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二、单项赛主题及口号

主题：圆众创梦想 谱南粤新篇

口号：电商创富，圆梦三农

三、赛事内容及报名条件

专项赛对运用互联网思维，围绕农村市场、农业生产模式、农业服务方法及农产品销售方式等进行创新的农村电商项目进行评选。

本次赛事分为企业组、团队组两个不同的组别进行。

（一）团队组报名条件。

1.有创业意向或正准备在广东创业的城乡劳动者组成的创业团队，产品构思或设计尚未投入生产运营；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已研发成型，截至报名时尚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3.创业项目主要通过互联网围绕农村市场、农业生产模式、农业服务方法及农产品销售方式等进行创新。

4.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5.参赛者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

6.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7.曾获得“创青春”2015年广东青年农村电商创业创富大赛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不得报名参加本次大赛。

（二）企业组报名条件。

1.截至报名时已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企业已开始投入运营，主要围绕农村市场且通过互联网进行运作经营，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3.企业产品、生产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创新性，主要服务于农业生产、三农服务及农产品销售等；

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5.曾获得“创青春”2015年广东青年农村电商创业创富大赛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不得报名参加本次大赛。

四、大赛流程

大赛共分为宣传发动、报名及审核确认、参赛培训、全省初赛、决赛前辅导、全省决赛六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以及在大赛官方网站、主流媒体、新媒体、微信等平台广泛、持续发布大赛相关信息，依托华南电商联盟 21 个地级市电商协会等资源，发动符合条件者积极参赛。

在粤东、粤西、粤北、珠三角每个片区选择 1-2 个地市进行专项赛宣讲，提高专项赛的社会影响力。

序号	分赛区	所辖地域	宣讲地点
1	粤东赛区	潮州、汕头、汕尾、揭阳	揭阳
2	粤西赛区	阳江、云浮、茂名、湛江	茂名
3	粤北赛区	清远、梅州、河源、韶关	清远或韶关
4	珠三角赛区	佛山、中山、珠海、广州、东莞、深圳、惠州、江门、肇庆	肇庆或江门

(二) 第二阶段(报名及审核确认, 2016 年 4 月至 5 月 15 日)。参赛团队和企业统一通过登陆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官方网站 (<http://www.gdhrss.gov.cn/zcb>) 报名。报名结束后, 省执委会办公室依据报名条件, 对参赛项目进行审核确认。

报名时间: 2016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审核确认时间: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

(三) 第三阶段(参赛培训, 2016 年 5 月至 7 月)。省执委会将组织行业专家到各地市开展“农村电商创业”专题讲座, 为通过资格审核的参赛团队或企业提供专项培训。

(四) 第四阶段(全省初赛, 2016 年 7 月至 8 月)。全省初赛以四大赛区为单位, 省执委会组织专家委员会成员对参赛团队资料及项目进行评审, 最终评选出入围决赛的参赛项目(团队组: 粤东、粤西、粤北前 6 名, 珠三角前 12 名; 企业组: 粤东、粤西、粤北前 6 名, 珠三角前 12 名), 共产生 60 个参赛项目晋级最后的全省总决赛(评审结果于 2016 年 8 月前公示)。赛区分布如下:

序号	分赛区	所辖地域	比赛地点
1	粤东赛区	潮州、汕头、汕尾、揭阳	揭阳
2	粤西赛区	阳江、云浮、茂名、湛江	茂名
3	粤北赛区	清远、梅州、河源、韶关	韶关
4	珠三角赛区	佛山、中山、珠海、广州、东莞、深圳、惠州、江门、肇庆	肇庆

（五）第五阶段（决赛前辅导，2016年8月）。省执委会邀请知名风投机构高管、农村电商企业高管、行业专家及高校知名教授等组成导师团，为进入决赛的参赛团队及企业提供创业指导、融资支持等资源对接服务。

（六）第六阶段（全省决赛，2016年9月）。晋级的60组参赛队伍统一参加全省决赛，决赛将以公开赛事活动形式进行。每支入围决赛的队伍需现场答辩，并用PPT等形式介绍和展示设计方案，每个方案介绍不超过6分钟，回答问题4分钟。赛场由7-9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现场打分。主办单位代表及专家委员会成员担任现场评委，进行现场点评并评出金奖、银奖、铜奖和优胜奖。

五、奖项设置

企业组和团队组分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胜奖四个奖级，颁发专项赛证书。

企业组：金奖1名(奖金7万元)；银奖2名(奖金3万元)；铜奖3名(奖金2万元)；优胜奖4名（奖金5000元）。

团队组：金奖1名(奖金3万元)；银奖2名(奖金2万元)；铜奖3名(奖金5000元)；优胜奖4名（奖金1000元）。

六、后续跟踪服务。省执委会积极对接政府及社会资源，继续跟进已完成创业比赛的项目，协助创业项目申请享受创业支持政策，帮助团队组项目尽快实现落地，推动参赛项目发展壮大。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建平

电话：020-83326056 13560183993

传真：020-83540237

电子邮箱：gddskfb@163.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东栋四楼

2016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联系人名单回执

填报单位（盖章）：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E-mail	备 注
						分管局领导
						大赛总联系人
						领航赛联系人
						启航赛联系人
						创业创富赛联系人
						残疾人公益赛联系人
						农村电商赛联系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